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勞工保險局之前身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原係省營事業，依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同年十一月八日公布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規定，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改隸中央。原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並受託辦理農民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等業務。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原有普通事故及農保醫療給付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目前該局主要業務，係賡續辦理勞、農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勞保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辦理勞工失業保險給付業務，以保障勞、農保被保險人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為宗旨。茲就該局本次（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局資本額為 7,370 萬 5,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

二、員工人數：

該局預算員額為 1,363 人，與上年度預算相同。其中業務部門 1,186 人，占 87.01%；管理部門 177 人，占 12.99%。

三、主要營運項目暨其消長趨勢：（表中87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6年度決算數為100）

營運項目	單位	86 年度決算數		87 年度決算數		88 年度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數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勞工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131,419	106.89	140,480	106.89	141,509	100.73	223,296	157.80
農民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5,608	100.23	5,621	100.23	5,712	101.62	8,427	147.53

貳、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 2,818 億 9,911 萬元（含政府補助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43 億 2,969 萬 3,000 元及彌補農保虧損 62 億 8,21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21 億 9,008 萬 8,000 元，計增加 1,097 億 0,902 萬 2,000 元，約 63.71%，較前年度決算數 1,697 億 7,214 萬 6,000 元，計增加 1,121 億 2,696 萬 4,000 元，約 66.05%。

(二)營業成本 2,775 億 6,941 萬 7,000 元（含提存保費準備 1,086 億 5,35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95 億 4,515 萬 6,000 元，計增加 1,080 億 2,426 萬 1,000 元，約 63.71%，較前年度決算數 1,676 億 2,687 萬 1,000 元，計增加 1,099 億 4,254 萬 6,000 元，約 65.59%。

(三)營業費用 42 億 8,294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0,228 萬 3,000 元，計增加 16 億 8,066 萬 6,000 元，約 64.58%，較前年度決算數 21 億 3,527 萬 7,000 元，計增加 21 億 4,767 萬 2,000 元，約 100.58%。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4,67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64 萬 9,000 元，計增加 409 萬 5,000

元，約 9.60%，較前年度決算數 999 萬 8,000 元，計增加 3,674 萬 6,000 元，約 367.53%。

(五)營業外收入 2,01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5 萬 8,000 元，計增加 1,520 萬 9,000 元，約 306.76%，較前年度決算數 1,978 萬 6,000 元，計增加 38 萬 1,000 元，約 1.93%。

(六)營業外費用 6,69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60 萬 7,000 元，計增加 1,930 萬 4,000 元，約 40.55%，較前年度決算數 2,978 萬 4,000 元，計增加 3,712 萬 7,000 元，約 124.65%。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稅前純益無列數（主要係因該局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保險費滯納金及勞工保險基金運用之收益，除作為保險給付外，不得移作他用，未給付部分悉數提存保費準備，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另辦理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全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另辦理農保所發生之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均列入該局之營業收入，致稅前純益無列數。）。

(八)該局依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故純益與稅前純益相同。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次預算純益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資金運用（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3 億 2,449 萬 5,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 億 3,927 萬 2,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 萬 7,000 元，係減少固定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1,032 億 3,928 萬 9,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489 萬 8,000 元，增加基金 1,031 億 5,557 萬 2,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5,881 萬 9,000 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5,881 萬 9,000 元，係本次非計畫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包括土地 2,172 萬元，房屋及建築 2,318 萬元，機械及設備 228 萬 5,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86 萬 2,000 元，什項設備 677 萬 2,000 元。

(三)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 億 7,770 萬 2,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3 億 3,330 萬 4,000 元，其他負債淨增 8 億 4,439 萬 8,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2 億 6,292 萬 5,000 元，係期末現金 98 億 2,682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85 億 6,389 萬 7,000 元增加之數。

四、勞工保險業務之財務分析：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勞保基金除作為 1.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2. 存放於國家銀行或省（市）政府指定之公營銀行；3. 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4. 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等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次預算將勞保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該局改隸中央政府後，各年度勞保責任準備之提列數及期末累積餘額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86 年度 決算數	87 年度 決算數	88 年度 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 及 89 年度）預算數
提列數	69,905,767	93,749,227	70,522,783	108,653,536
期末累積餘額	248,989,685	342,738,912	413,261,695	521,915,231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勞、農保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該局改隸中央政府後，各年度政府補助行政事務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86 年度 決算數	87 年度 決算數	88 年度 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 及 89 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	2,157,245	2,145,275	2,644,932	4,329,693
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1.57	1.47	1.79	1.87